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專班 研究生修讀辦法

96年4月11日學術小組訂定
96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6日系學術委員會修訂
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6日學術小組會議修訂
101年3月12日系會會議通過
102年6月18日學術小組訂定
10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；期滿未取得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；情形特殊者另呈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6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；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與專題討論2學分（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，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主題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，如有疑慮，交由學術小組審查通過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(表G01)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開學一個月內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，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G05)報所備查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選課需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G06)送系辦公室存查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
第八條 本系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學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
第九條 研修期間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 3 學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